

【发布单位】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8-05-20

【生效日期】2008-05-2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关于 开展“全国农村优秀人才”表彰活动的通知

为加快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全国农村优秀人才”表彰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意见》（中办发〔2007〕24号）精神，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定于今年第四季度开展第三届“全国农村优秀人才”表彰活动。现就表彰人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推荐数量、范围

拟在全国范围内选拔100名农村优秀人才，授予“全国农村优秀人才”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推荐人选的范围是：农村实用人才，包括乡村医疗卫生人员、乡村科技服务人员、乡村文化工作人员、生产能手、经营能人、能工巧匠等；在乡镇及以下基层单位工作并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名额见附表1）。

### 二、推荐人选的条件

- 1、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 2、坚持科学发展观，积极投身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在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或带动作用，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 3、具有拼搏进取、埋头苦干、务实创新的精神，在工作或创业过程中有突出感人的事迹，在同行中堪称典范。
- 4、有广泛的社会基础，社会影响大，群众公认。
- 5、未获得过“全国农村优秀人才”称号。

### 三、推荐程序

- 1、人选推荐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牵头，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 2、人选的推荐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认真贯彻群众路线。在选拔过程中，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所推荐的人选要按行政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逐级审核上报。
- 3、对拟推荐人选，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会同农业等

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经省级主管领导同意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在人选推荐的地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 四、人选推荐材料的报送和有关要求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务于7月15日前将人选推荐材料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推荐材料包括《全国农村优秀人才表彰人选推荐表》（见附表2）和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介绍材料，一式5份，以A4纸打印（先进事迹材料同时报送电子邮件）。先进事迹材料要简明、真实、生动，突出典型事迹，字数在3000字以内，其它材料（如公开报道过的文字材料，以往的表彰决定，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可附后。

2、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国农村优秀人才”表彰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人选推荐工作的领导，严格选拔条件和程序，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稳妥地做好人选推荐工作。

3、为充分发挥农村优秀人才的榜样作用，各地可结合这次推荐农村优秀人才工作，开展本地区的表彰活动，并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村优秀人才的先进典型事迹，使表彰活动深入人心，收到实效。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联系电话：（010）84214803

电子邮箱：ggxxw@sina.com

附表：1、全国农村优秀人才表彰名额分配表

#### 2、全国农村优秀人才表彰人选推荐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